

证券代码：838701

证券简称：豪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4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（一） 基本情况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6日与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信拆迁”）签订了《补充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书”）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4,943,137.00元。

该协议书为公司与天信拆迁签订的《征收补偿协议》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〈征收补偿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3））的补充合同。由于嘉善县工业用地级别基准的调整，涉及惠民街道“城市有机更新（二期）”出让土地级别调整同步执行，对原土地补偿金额给予调整，调整后的土地征收补偿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72,261,395.00元。

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。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手续。

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嘉善天信房屋拆迁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17490008972

注册资本：3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3年4月2日

法定代表人：许红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嘉善县魏塘街道亭桥南路68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房屋拆迁服务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市场调查（不含涉外调查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天信拆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天信拆迁运营情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一、公司被征收房屋坐落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厂区，剩余未安排土地部分面积：29,764.49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及其他奖励：合计人民币4,943,137.00元。

三、本协议书生效后，所有补偿款由嘉善县惠民新市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安排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：该协议在企业腾房手续时一并签订，款项在产证销后一次性支付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完成原有厂区的整体搬迁工作。该协议书作为原《征收补偿协议》的补充性文件，对于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协议书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书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协议书的实施执行。但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协议书延缓履行、部分履行、

调整或终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补充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6日